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6〕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办，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激励作用，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重点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支撑、基础研究、社会发展五类计划，其中重点研发计划包括重大科技研发、前沿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产研院专项）三类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包括产学研合作、概念验证中心两类；

创新支撑计划包括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创新中心、标杆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四类项目；基础研究计划包括自然科学研究、软科学研究两类项目；社会发展计划包括绿色生态、碳达峰碳中和两类项目。

二、项目组织、资助、申报方式

1.组织方式：公开竞争、非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

公开竞争，是指项目单位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技项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立项申请，由市科技局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非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是指对政府主动布局，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卡脖子”技术，以及其他存在不宜公开竞争的科研任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直接委托优势单位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委托项目承担单位。

2.资助方式：一次性拨款、分年度拨款、验收后补助。

一次性拨款：指在项目实施时给予全部财政资金资助。

分年度拨款：指财政资助资金一次性预算确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年度拨款项目承担单位；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验收后补助：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

3.申报方式：在线申报与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

在线申报：登录“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网址 www.hakjgl.cn），在线填写《项目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同时上传附件和佐证材料（共性必备佐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6，个性佐证材料要求参见本通知附件的相关计划指南）（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

纸质书面申报：按照“封面、目录、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顺序，A4 纸打印平装装订（其中《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须在线生成打印，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

属地化审核推荐上报：县区项目由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市卫生系统、农业系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单位项目由各单位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正式行文推荐（模板见附件 8）并集中报送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至市科技局。

主管部门重点审核内容：（1）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正本由网上申报提交后在线打印；项目申报材料装订及份数符合要求；《项目信息表》中的“信用承诺书”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2）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4）附件材料是否齐全。佐证材料按要求提供齐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技术

领域或项目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市级科技计划。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究计划除外）。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2.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合法注册、在淮安市内正常经营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性质单位（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设施装备等基础；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应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务系统已设立研发费用科目，其2025年度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支出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107-1和107-2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高企的，须建有市级企业研发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与我市企业联合申报，支持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同一类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二级类别口径，如“市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重大科技研发”等，下同）同一单位只能选报一项，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申报同类计划项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除外）。由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有本通知附件7所列的负面清单之一内容的单位，不能申报

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依然在职，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同一负责人至多可领衔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项。有本通知附件7所列的负面清单之一内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各类计划申报的特定条件和要求，请参见本通知附件的相关计划指南（附件1-5）。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对项目自筹资金、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2.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3.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应严格执行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管理失误，实行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4.申报单位据实编制项目总预算；市财政资助经费外的项目资金必须真实足额筹集到位并实行专账核算；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单位出资不到位的同比例扣减财政补助经费；结余资金同比例返还。

五、其他事项

1.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6年7月1日。

2.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淮安市科技云平台”（<http://www.hakjgl.cn>）和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kjj.huaian.gov.cn>）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受理地点：淮安市科技局203室。

综合咨询：

市科技局规划处 83665631

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83662858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66364

市科技局成果处 83660489

市科技局社发处 83673203

市科技局体改处 83666591

监督投诉：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 83679090

附件：

- 1.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2.202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3.2026 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4.2026 年度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5.2026 年度市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6.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 7.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 8.2026 年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函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研发

(一)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市级创新联合体等，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目标，开展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战略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研究方向

聚焦“353”战略新兴产业和“7+3”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科技需求，强化原创前瞻技术攻关，攻克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聚力开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强化新技术应用。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传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嵌入式电阻等关键电子元器件，LED 外延片等关键元器件制备技术，集成封装、多维异构封装等先进封装及可靠性测试关键技术。

2. 智能装备制造：风电齿轮、高效节能电机、高压油气井口装备、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智能仪器仪表等关键技术，高端钢管、高抗腐蚀大口径能源储输用无缝钢管、风电用超纯净钢、特种合金、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减速机、化工装备、绿色环保装置等基础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制造。

3.新能源：高效晶硅电池、钙钛矿薄膜电池、超高功率组件等先进技术研发，太阳能碳转化、太阳能热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

4.化工新材料：基础聚合物制备、集成创新和成套工艺改进，聚氨酯等材料改性和加工成型技术以及配套助剂研发等，重点支持高性能合成橡胶和先进功能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聚乙烯纤维、聚酰胺纤维、生物基纤维、再生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核心技术攻关。

5.生物医药：开展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研发，重点支持具有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的创新药物，以及高端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解决产业共性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2.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有研发实力的科技型企业等，拥有良好的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条件。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技术攻关任务。

3.项目完成时，须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完成样品、样机的制造，系统开发，或完成小试。

（四）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100 万元，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和验收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25%，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二、前沿技术研发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未来制造等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前瞻性、先导性前沿技术研发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技术成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研究方向

1.人工智能。围绕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等方向，重点攻关领域专用数据合成、模型高效训练和推理、智能体应用框架和低成本部署等关键技术。重点开展新型基础架构和混合架构、可信可控可解释模型学习、大规模数据预训练、模型对齐调优、模型框架协议等底层技术研发；多智能体协同、VLA 模型、空间智能等智能体技术研发；大型语言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工业大模型、科研大模型等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具身智能、多智能体、检索增强生成和通用智能体框架等创新应用技术研发。

2.低空经济。围绕低空经济产业跨域融合发展需要，重点开展电动固定翼飞行器（ECTOL）、倾转旋翼飞行器（Tiltrotor）等

低空运输飞行器技术研发；多旋翼、复合翼等新型工业无人机技术研发；多模态通导一体、自主飞行、新型动力推进、超长航时等飞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低空智能网联、低空安全监管与反制、有人/无人融合飞行等关键技术研发。

3.智能机器人。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大脑、小脑、肢体”等关键环节及实际应用，重点开展面向生产制造、应急救援等真实场景机器人整机关键技术研发；高保真虚拟场景生成与仿真、机器人自主决策与规划、多模态感知与环境建模、仿生运动行为表征等“大脑、小脑”关键技术研发；刚柔耦合仿生传动、高紧凑机器人四肢结构、灵巧手设计等“肢体”关键技术研发；视、听、力、嗅、触等高精度传感器、柔性电子皮肤、高功率密度执行器、高功率多传输的柔性传输线缆等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面向复杂任务（如仓储物流、工业物料处理等）的智能机器人灵巧操作技术研发。

4.前沿新材料。面向新能源、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业等发展需要，重点开展粉末冶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氟硅树脂、高端聚烯烃、手性材料、有机抗粘连剂、人工合成功能材料、低介电玻璃纤维等研发。

5.新型储能。围绕支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开展高压气态储氢、固体材料储氢、盐穴储氢等安全致密储氢和规模化储氢技术研发，新型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水系离子电池等中长时储能技术研发。

6.集成电路：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能源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发展需要，重点开展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全息显示、纳米LED等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测试等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存储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等通用高端芯片设计与研发；高性能硅基光电子、无源光电子、铁电、磁电、忆阻器等信息感知与传输处理材料与器件研发。

7.其他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前沿技术研究。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或有研发实力的科技型企业等，拥有良好的项目研发条件。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一般以“XXX技术研发”作为后缀。

3.研发工作要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路径、实现方法和新技术产品，具有可预见的产业化前景。实施期满后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

（四）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20 万元，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和验收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五) 其他事项

1.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每个高校、科研院所可报 5 项。

3.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六)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三、核心技术攻关（产研院专项）

(一) 支持重点

聚焦“353”战略新兴产业和“7+3”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科技需求，通过“揭榜挂帅”形式，支持企业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攻关，推动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全面提升淮安市企业、产业的创新能力。

(二) 组织方式

项目分为征集技术需求、对接技术需求、解决方案评审、立项、验收及资助等环节。由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资助资金最高 15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6670。

附件 2

202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产学研合作

(一) 支持重点

1. 企业专项

(1) 重点产业合作项目

聚集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升级；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绿色化转型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2) 产学研培育项目（含“双高协同”项目）

支持合作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技术针对性强、成果转化见效快的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降低中小企业合作门槛，培育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 高校科研院所专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明确技术许可的付费节点、比例及违约责任，打通“科研—产业”转化通道。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专项申报单位为科技型企业，须与产学研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6 年之前，项目申报时须处于正在实施状态，合作截止时间须在 2028 年 6 月之

前，且实际支付科研款项不低于协议合作金额的30%，剩余款项须在项目验收前足额支付到位，且资金需真实用于研发活动。

2.高校科研院所专项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2025年以来已签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合同10项以上，实际成交额合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完成合规备案。项目正在实施中，对企业研发攻关、成果转化、产品升级、平台建设等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3.申报主体须书面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如企业法人与高校教师存在亲属、持股等关联关系需主动申报）。

（三）支持方式

1.重点产业合作项目单个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30万元，产学研培育项目单个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10万元，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和验收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2.高校科研院所专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30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其他事项

- 1.项目实施期为2年。
- 2.高校科研院所专项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63965。

二、概念验证中心

（一）支持重点

聚焦服务“353”战略新兴产业、“5+X”未来产业发展，培育新

质生产力和未来产业，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全周期服务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育成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布局新赛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高校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2.申报单位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3年以上，有多项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3.申报单位拥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立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制定发布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遴选、立项、服务、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完善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规范，授权概念验证中心按需要统筹协调本单位仪器设备等相关资源；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并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所需的场地条件。

4.原则上应设有投资基金，为通过验证的成果进一步转移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三）组织方式

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四）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30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

助。

(五) 其他事项

项目验收时须达到《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3〕1号）中建设条件要求。

(六)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附件 3

2026 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实验室

(一) 企业重点实验室

1. 支持重点

围绕促进“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新型智能装备、先进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再生纤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技术领域创建重点实验室。

2.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先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顶尖人才团队支撑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申报单位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建设期内实验室新增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实验室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3) 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重点突出，技术具备前沿性、引领性，着重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能形成业务特色和创新优势，研究内容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4) 鼓励企业与在淮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3.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30 万元，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和验收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4.其他事项

已获批省、市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不得申报。

5.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二）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

1.支持重点

围绕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单位科研实力，支持在淮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独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教单位，开展基础性、前瞻性产品研发，联合企业攻克技术难题，抢占技术制高点。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

（2）建设期内实验室新增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新增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低于 40%。

（3）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

（4）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须与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合作企业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

（三）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20 万元，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

和验收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四) 其他事项

每个单位可申报 1 项。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一) 支持重点

着眼满足科研需求和精准适配，提供有效基础支撑和优质公益服务，支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高企培育、科技金融等领域基础资源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对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

(二) 组织方式

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委托淮安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牵头组织实施。

(三)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60 万元，资金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付。

(四)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期为 1 年。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三、技术创新中心

(一) 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链和重大技术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重点围绕“353”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布局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申报条件

1.依托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申报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

2.能够紧密对接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需求建设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三）组织方式

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四）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3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五）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结束时应达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组建条件。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四、标杆技术转移机构培育

（一）支持重点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关键节点，搭建供需对接、技术评估、交易撮合、孵化培育、政策咨询、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企业打造运营规范、服务专业、业绩突出、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标杆技术转移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科技服务企业，拥有固定、独立且集中的服务场所，功能分区清晰，配备满足技术转移服务需求的办公设施、信息化系统及专业服务工具；拥有一支专业素养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技术转移服务队伍，核心人员具备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相关资质或从业经验；人员结构适配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需求。

2.机构负责人具备深厚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实操经验、较强的统筹管理与资源协调能力，熟悉产业发展趋势和科技政策。

3.申报单位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投入机制、运营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标准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客户管理规范、风险防控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自主运营，具备完善的成果转化档案管理体系。

4.机构已实现实质性独立运营，具备稳定的业务来源和可持续的营收模式，近年来促成技术交易、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业绩突出，服务企业、院所等创新主体数量达标，能有效支撑机

构良性运营和规模化发展。

(三) 组织方式

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四)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20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五)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结束时应达到省级标杆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条件；组织或参加人工智能领域培训 10 人次以上，转移转化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成果 1 项以上。

(六)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932067。

附件 4

2026 年度市基础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指南

一、自然科学研究

（一）支持重点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青年人才自由探索，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努力实现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二）研究方向

支持人工智能、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战略性新材料、集成电路、数学及其应用、催化科学、未来网络通信、新能源与储能、先进制造、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合成生物学、碳中和前沿研究、绿色食品、现代农业等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鼓励探索和提出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项目中，青年人才申报项目占比不低于40%。青年人才为35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硕士学历的人员或40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历的人员，女性项目负责人年龄可放宽3年。

3.申报单位是列统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鼓励开展基础研究的企业申报。

(四) 支持方式

分为重点项目和引导类项目两类。其中，重点项目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5万元；引导类项目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0.2万元，项目总经费须不低于2万元。资助方式均为当年度一次性拨付。

(五) 其他事项

1.本类项目限额申报，申报限额数见下表。

县区/单位	申报限额	备注
淮安大学	28	
淮阴师范学院	28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10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10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8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8	
市农科院	12	
市第一人民医院	18	
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市中医院	8	
市妇幼保健院	7	
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市第四人民医院	6	
淮安八十二医院	6	
市疾控中心	6	
市属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各2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含科教产业园3项

县区/单位	申报限额	备注
淮阴区 (含淮安高新区、省农高区)	6	医院项目不超过3项
其他县区(园区)	各4	医院项目不超过3项
其他高(职)校、市属单位及列统 科研机构	各1	列统科研机构不占县区 名额

2.人工智能项目不占限额申报数，淮安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可申报5项，其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可申报2项；其他高(职)校、市属单位、各县区(园区)可申报1项。

3.项目研究方向应具备一定的前瞻性；项目名称应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出现“产品”“应用”等非基础研究词汇，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项目实施期为3年。

4.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5.同等条件下，近两年有组织选派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的，优先支持。

(六)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83942915。

二、软科学研究

(一) 支持重点

围绕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紧扣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组织和

管理等问题，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提供研究支撑。

（二）研究方向

1. 淮安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思路与举措研究
2. 淮安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途径研究
3. 淮安市“双高协同”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4. 基于淮安实际的新时期科技招商对策举措研究
5. 驻淮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路径及深化举措研究
6. 淮安市切入基础研究的路径方法研究
7. 人工智能赋能淮安产业发展途径方法研究
8. 基于科技视角淮安融入长江经济带、大湾区的路径研究

（三）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2万元，资助方式均为当年度一次性拨付。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淮安，包含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对策建议部分应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2025年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

2. 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全文重复率应在20%以下，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项目实施期为半年。

4.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5.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联合开展研究。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体改处，联系电话：83666591。

2026 年度市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绿色生态

(一) 研究方向

1.生态环境。(1) 废塑料等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2) 水、大气、光、噪声等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3)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4)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5) 绿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研究；(6) 节能降耗技术应用研究。

2.现代农业。(1) “人工智能+农业”技术研究与应用；(2) 主要粮食作物优质高产抗病种质创新与新品种选育；(3) 畜禽优异基因挖掘及优质快繁肉用新品种(系)选育；(4) 主要水产品种关键性状基因挖掘与种质创新；(5) 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6) 农业病虫害防治防控新技术研究等。

3.公共服务。(1) 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研究；(2)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技术应用研究；(3) 新型、智能医疗及康复器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4) 垃圾处理、公厕改造等人居环境领域技术应用研究；(5)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6) 残疾预防、康复及辅助产品研究应用；(7) 数字

乡村、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研究；（8）社会领域应用场景研究与示范；（9）枢纽经济；（10）科技强警。

4.公共安全。（1）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中的应用研究；（2）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3）危化品综合治理、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4）应急处置与救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5）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6）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及经历。

2.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项目须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应用示范。

3.本计划不支持研究成果或考核目标仅为论文的项目。

（三）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2万元，资助方式为一次性拨付。

（四）其他事项

1.淮安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可报4项，其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报2项，其他单位可报1项。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83942915。

二、碳达峰碳中和

(一) 支持重点及研究方向

针对农业、工业、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重点围绕农业生态碳汇、农业高效低碳多目标协同、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建筑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重点支持方向：(1)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及应用；(2)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4) 反应—分离一体化的低碳流程再造；(5) 工业高温热泵节能降碳关键技术与工艺；(6) 绿色建筑环境调控关键技术；(7) 废塑料生物法低碳循环技术；(8) 低成本高性能气凝胶宏量制备关键技术。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或装备。
2. 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三)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最高 5 万元，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

(四) 其他事项

1. 每个单位可报 1 项。
2.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与企业合作开展项目实施（合作企业的

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

3.项目实施期为2年。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电话：83673203。

附件 6

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证书复印件。
 2.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并能真实反映当年研发投入情况）。
 3.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须提供其 2026 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备案登记表和财务系统已设立研发费用科目佐证材料。（研发准备金备案登记表通过淮安科技云平台全屏截图打印，财务系统已设立研发费用科目佐证提供财务系统科目设置截图）
 4. 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须提供其 2025 年度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上述表格均须从系统中全屏截图打印）
 5. 申报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高企，须提供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
 6. 项目第一负责人属于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7

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一、项目申报单位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有科研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近 1 年内有过科研信用一般失信记录的。

2.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合同期 6 个月未完成结题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有总结结题项目未滿 1 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终止未滿 2 年的。

3.项目申报材料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

4.项目已获得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扶持的。

二、项目负责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有科研信用严重失信记录的；近 1 年内有过科研信用一般失信记录的。

2.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各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有总结结题项目未滿 1 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终止未滿 2 年的。

以上失信行为均指有不良信用且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尚未修复。

附件 8

2026 年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函

市科技局：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淮科〔2026〕XX 号）和市科技局有关要求，经我单位组织申报，截至 2026 年 X 月 X 日，收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XX 项，经研究推荐项目 XX 项。现将 2026 年度市科技计划推荐项目情况随函附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